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13 法律決字第 095000882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3 日

要 旨：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及通知之效力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及通知之效力，是否應受司法院釋字第 97 號解釋之拘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 95 年 3 月 1 日院臺規移字第 0950009290 號移文單辦理。

二、按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，得以書面、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。」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復規定書面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，使處分相對人知悉行政處分內容外，亦可明瞭如不服該行政處分時之救濟途徑。而處分書在本法施行前原無一定之刑式限制，凡文書足以表示處分之意思者，即屬處分書（最高行政法院 46 年判字第 66 號判例、90 年度判字第 256 號判決參照）。但處分書即屬公文書自應有公文程式條例之適用，以處分為內容之公文書其製作或記載與公文程式條例不符者，若其瑕疵重大致無法辨識其有「表示處分之意思」，固不生處分之效力，若僅屬輕微瑕疵，則於效力並無影響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，增訂 9 版，第 357-358 頁參照）。來函所述情況宜視具體個案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判斷之。

正 本：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副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